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在江西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江西昌九青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江西昌九昌昱化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江西昌九化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公司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等闲置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价 5,434 万元为底价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挂牌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17 时止，在上述挂牌期间没有意向受让方报名，出现第一次流拍。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再次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挂牌价格以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5,434 万元为依据，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 90% 的 4,890.60 万元为底价再次挂牌，其他挂牌条件不变；2016 年 9 月 5 日，标的资产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的 90%，即 4,890.60 万元为底价在江西省产

权交易所再次对外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挂牌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在上述挂牌期间仍然没有意向受让方报名，出现第二次流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期间，经调整挂牌底价后仍未征集到交易对方，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现状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公司经审慎研究，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